

证券代码：838615

证券简称：可思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如下内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存放在公司住所或为公司股票上市等需要而决定存放的其他地方。</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或者未超过 1500 万的。</p> <p>超过上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批准在所涉金额单次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相关事项的权限。</p> <p>对于超过上述决策权限范围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p> <p>（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五十三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p> <p>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贷款：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批准在所涉金额单次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相关事项的权限。</p> <p>对于超过上述决策权限范围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p> <p>（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五十三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批准。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p> <p>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p>
--	---

<p>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p> <p>（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p> <p>（四）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五）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设立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按照规定可以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设立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p> <p>按照规定可以不设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进入创新层，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可思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